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八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瑞成

相　對　人　楊博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償款事件，聲請人提起再審之訴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此項規定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甚明。又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稱法院，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之訴、異議之訴等訴訟現繫屬之受訴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已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提起再審之訴，因而聲請停止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7257號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惟聲請人提起之再審之訴，現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民事再審狀上蓋用之收狀戳及通知書可參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應向受訴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為之，而非向執行法院即本院聲請。是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停止執行，自有違誤，爰依首開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葉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榮成